

2026年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登记管理，收集汇总房屋租赁价格信息并依据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定期调查、公布我市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负责指导各镇街实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规范房屋租赁行为，维护房地产租赁市场秩序。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住房保障资格审核，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出租管理、租金收取、租售分配和后续管理；协助并指导企业对市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进行产权管理、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中介等市场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交易档案信息查询，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等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职能；负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2020年6月28日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的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6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8.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74	本年支出合计	665.7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5.74	支出总计	665.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65.74	66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665.74	66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5.74	582.33	83.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0	182.90	11.7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90	18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5	12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5	19.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86	0.00	5.86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86	0.00	5.8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	0.00	5.9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	0.00	5.9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4	4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4	4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5	31.9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35	291.12	27.2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8.35	291.12	27.23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318.35	291.12	27.2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96	61.57	44.3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39	0.00	44.39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4.39	0.00	44.3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7	6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3	购房补贴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18.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5.74	本年支出合计	665.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65.74	支出总计	665.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5.74	582.33	83.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0	182.90	11.7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90	182.9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95	123.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0	39.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5	19.75	0.00
[20808]抚恤	5.86	0.00	5.86
[2080801]死亡抚恤	5.86	0.00	5.8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	0.00	5.93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	0.00	5.93
[210]卫生健康支出	46.74	46.7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4	46.7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4.79	14.7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5	31.95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8.35	291.12	27.2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8.35	291.12	27.23
[2120103]机关服务	318.35	291.12	27.23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5.96	61.57	44.39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39	0.00	44.39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44.39	0.00	44.39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1.57	61.5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0.01	30.0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2.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3.58
[30101]基本工资	91.70
[30102]津贴补贴	30.01
[30103]奖金	73.06
[30107]绩效工资	105.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7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113]住房公积金	31.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75
[30302]退休费	123.95
[30307]医疗费补助	14.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3.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2
[30201]办公费	8.56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4.39
[30214]租赁费	0.96
[30228]工会经费	0.8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
[30304]抚恤金	5.86
[30305]生活补助	5.9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93	4.9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93	4.9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4.9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82.33	582.33	582.33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582.33	582.33	582.3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3.58	443.58	443.5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75	138.75	138.7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41	83.41	83.41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住房管理中心-小计	83.41	83.41	83.41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5.93	5.93	5.93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死亡抚恤	3.30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丧葬费	2.56	2.56	2.5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住房管理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26.27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住宅维修管理系统经费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房维修开支（含电梯维保）40万元，老旧公租房旧房翻新工程，对内墙、厕所、地面重新改造维修，更新水电设施等。
支付企业账款	4.39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统筹用于支付企业款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65.74万元，比上年增加49.61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鹤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职及退休人员划转至本单位导致；支出预算665.74万元，比上年增加49.61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原鹤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职及退休人员划转至本单位导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5.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35.39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设备购置需要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